

附件 2

长宁区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效能提升标准（2024 版）

说明：本标准体系共四个部分：一、服务供给 二、空间运营 三、公共形象 四、高质量发展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工作内容
一、服务供给	开放情况	1.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先进文化，每天向居民免费开放，提供公益、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。 2. 每周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56 小时，时间安排符合居民需要。
	基本服务	3. 具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，包括：阅读服务、广播电视、影视播放、群文活动、体育健身、科普教育、数字文化，并开展常态化运作。 4. 每年至少开展自主策划的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场（不包括群文团队活动），藏书量不少于 300 册。
	特殊人群服务	5. 保障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外来务工人员、生活困难人员等特殊人群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。有条件的可设置听障收音机、大屏阅读器、盲文视听设备等。
	配送服务	6. 根据居民需求，有序承接配送，配送文艺演出、各类讲座、艺术导赏、公益电影、体育健身、科普教育、图书等项目类别不少于 2 项；每年承接的各类活动项目总数量不少于 20 场次（配送场次可计入统计）。
	特色品牌	7. 依托节日庆典和区域特色文化资源，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活动，形成居民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。
	群文团队	8. 支持居民组建群众文体团队，引导群众文体团队开展活动、自我管理。参评居民区至少拥有 3 支以上管理有序且具有一定展示水平的群众文体团队。 9. 群众文体团队活动开展正常，有完整的管理激励机制、团队档案、活动记录。

一、服务供给	阅读服务	10. 推动阅读服务模式转型，鼓励发展具有创新形式的阅读空间，满足居民自主阅读、分享交流等需求。 11. 图书报刊类目丰富清晰、定期更新，开展借阅服务，借还记录清晰。
	数字化服务	12. 鼓励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或电话、微信等线上手段进行信息发布、服务反馈等基本服务。 13. 有无线网络覆盖，提供公益上网服务，方便居民享受公共文化产品数字服务资源。
二、空间运营	功能布局	14. 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，公益性服务使用面积比例达到 95%以上。
	信息公示	15. 活动室外部或内部有统一醒目的标识，开放时间、功能分布图、服务项目、便民措施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两法一条例、管理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、服务信息和宣传信息应在显著位置公示。使用文字和标识须符合规范。
	场馆卫生与安全	16. 应保持环境整洁、空气流通、安全有序、温馨适宜。 17. 应积极创造条件设置无障碍设施，积极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。
	人员保障	18. 需配备 1 名以上公共财政补贴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服务工作；积极吸纳志愿者协助管理。
	经费保障	19. 保障基本运行经费，确保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营管理及公共文化内容配送资金。
	合作共建文化志愿	20. 加强统筹协调，整合区域人、财、物资源，融合不同部门的公共资源，促进共建共享。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居民区公共文化服务，有建立合作关系的社会组织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事业单位等。 21. 鼓励组建志愿服务团队，常态化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项目。志愿服务管理档案完整规范。
三、公共形象	机制保障	22. 建立意见反馈机制，设立意见箱，及时听取居民意见，不断调整服务内容，提高服务质量； 23. 需求导向。建立居民文化需求反馈机制；每年开展走访、座谈会、问卷等形式的需求调研；根据需求及时调整服务内容，提供符合价值导向和居民切实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。
	群众满意度	24. 由区或街镇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综合文化活动室居民满意度测评，分数较高。
	第三方巡查与暗访	25. 由区或街镇委托第三方组织的明查暗访结果，评价较好。
	媒体报道	26. 有区级及以上的主流媒体正面报道（含新媒体）。

四、高质量发展 (加分项)	延时错时服务	27. 延时、错时开放，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。
	运营创新	28. 有引入合格社会主体参与社会化专业化治理，创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。
	服务创新	29. 有创新服务项目，并取得实效，具备示范或推广价值。
	机制创新	30. 在活动室日常管理运行过程中充分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，有规范高效的居民代表制度或理事会制度。